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國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國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國維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各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01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02 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  
04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  
05 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參酌本  
06 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並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07 均係於附表編號1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依法均得易科  
08 罰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規定並無不合，  
09 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  
10 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  
11 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  
12 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又受刑人所犯各罪  
13 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雖所定應執行刑已逾6個月，仍  
14 應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莊渝晏

25 附表 受刑人吳國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12/10、11日某時許	113/3/1 11時45分許為警

			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許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32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74號
	判決日期	113/5/17	113/8/7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32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6/28	113/9/1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